

# 鹤壁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制剂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鹏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或授权代理人）：孙屹屹

乙方（供应商）：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159362679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已包括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内容，本合同根据实际使用量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货款，具体成交产品明细单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一名项目联系人，督促协助乙方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所、用水、用电等条件；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及业务协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或有违规操作风险的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不满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回款周期为六个月）。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一名项目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人及时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协助甲方三甲评审过程中临床营养科配置室及营养科相关条款符合评审要求，并确保双方的共同协作，完成三甲评审工作。
3. 乙方应协助甲方临床营养工作的规范化开展；
4. 乙方应提供营养专家团队，协助甲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专业问题能得到及时的解答；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列出的产品清单内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产品。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供应。乙方需定期对临近有效期(三个月)的货物进行调换，保证仓库所有货物在质保期内；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临床营养师培训基地（如：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郑州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用于规范化服务工作开展。甲方自有临床营养师由乙方负责安排外出进修培训，有专职具备开展临床营养支持治疗业务基本能力的人员带领，协助甲方尽快掌握开展临床营养科的各项业务能力；
7. 乙方应定期邀请省内、外营养工作开展较好的相关专业人员或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师现场指导或授课，每月至少一次；
8. 乙方应协助营养科开展多种形式的疾病营养和健康教育，并在出院时提供膳食营养指导；普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等相关科普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为需要的患者提供营养评定和个性化膳食指导服务；

9. 乙方应提供临床膳食指导方案及医院人员培训，引导医院营养食堂配合并制作膳食营养餐，例如：糖尿病餐饮，康复餐，月子餐等。
10. 乙方应为医院开展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人才培训工作；
1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临床营养师至少 3 名，用于规范化服务工作开展，提供 2 名营养制剂配制人员，1 名定期帮扶人员，共 6 名人员；其中：3 名固定工作人员，为省级医院，营养相关机构推荐，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营养师资格证书，经规范化业务培训，具备开展临床营养支持治疗业务基本能力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临床营养科的各项业务，2 名肠内营养制剂配制。一名定期帮扶人员，进行院内会诊，疑难病例查房、讲课等；乙方应保证其与派驻人员已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等全部法定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备案。因乙方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务报酬、社保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款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于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胜任工作的派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立即执行。
12. 肠内营养制剂报废及损耗由乙方承担；
13. 常规肠内营养制剂不得出现缺货断货现象。
1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私自更换营养产品厂家。



15.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配套服务，负责营养科工作开展需要的物资配送，统一配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肠内营养制剂；
16. 乙方需向医院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手续；
17. 乙方应保证按医院审定许可的肠内营养制剂供应相应的种类，并保质保量，力求做到尽量满足各种病员需求，按临床需求提供各类营养制剂；
1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循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及卫生制度，操作流程符合相关要求；
19.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供应营养制剂，所有营养制剂必须向原厂索取“三证”，并做好进货台账，备案备查，并自觉接受国家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医院检查，确保所供营养制剂的质量与安全。乙方配送的全部产品，需医院审验确认后，方可供货。所有供货厂商需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廉洁购销合同》。若出现违反保证情况，医院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非法所得的三倍赔偿及法律责任；
20.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各种肠内营养制剂。供应的种类、详细规格，需报医院书面审核许可，生产厂家与生产许可相关资质需交医院备案，乙方不得超过医院许可范围供应；
21. 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的各种肠内营养制剂价格不高于同级医疗机构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产品价格，报医院备案。必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在其他医院供货的发票复印件；
22. 杜绝一切“质次价廉”的产品，杜绝所有涉及临床回扣的产品；
23. 乙方应以满足医院等级评审达标为标准，提供可供开展营养支持治疗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并承担符合肠内营养科室标准的设施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归医院所有；乙方应以满足医院等级评审达标为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投入设施清单》，提供可供开展营养支持治疗所需

的软硬件设施。该等设施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无偿使用，合同结束后设备由甲方长期无偿使用（设备归属权归乙方所有）。

24. 甲方根据科室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科室的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硬件设施，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该设施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无偿使用，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造成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如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的法律。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项的严重程度，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该等违约行为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能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临床营养科相关条款在“三甲评审”中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 提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

- (2) 未能按照约定配备营养师，累计超过 10 日；
- (3) 出现第五条第 19 款所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 (4) 一个自然季度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综合评价连续低于 60 分；
- (5) 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撤回合同约定的关键派驻人员（临床营养师）；
- (7) 未按合同约定保障供应，导致常规肠内营养制剂出现缺货断货，累计发生两次或单次持续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鹏

代表签字：刘鹏

联系方式：0392-8299177

甲方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账 号：5000951300016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5936267973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91010182200182421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